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程啟雲

陳文憲

蘇金獅

周進益

陳溫得

鄭平和

黃榮貴

葉吉鵬

葉乾城

何正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1 兩造之聲明及陳述、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本院認定之事實與
02 理由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均引用之。

03 二、本件兩造之聲明及就事實與法律之陳述，均引用原判決所記
04 載。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另抗辯
05 稱：本件被上訴人兼任之領班加給（下稱系爭加給）屬勉
06 勵、恩惠性質，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7 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且經濟部相關函釋及修正前
08 後之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給
09 與項目表）均排除系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等
10 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院關於系爭加給是否屬於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爭
13 點，除後述部分外，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
14 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15 (二)上訴人雖以上開情詞為辯，然查：

16 1.被上訴人除分別擔任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職稱外，每月領有系
17 爭加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03頁）。系爭加給
18 係被上訴人於受僱期間同時兼任領班職務所獨有，並按月核
19 發而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
20 件下，勞工因固定常態工作所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
21 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之給付，具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
22 付性質，亦屬工資之性質，自得將系爭加給併予計入平均工
23 資之範圍。

24 2.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
25 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此觀之勞基法第1條規定
26 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
27 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之勞
28 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則行政院所規定
29 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經濟部所定工資
30 給與辦法及給與項目表，甚或勞資團體協約之約定，即不得
31 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且若有所牴觸時，自應依勞基法

01 規定為之。至行政機關之解釋僅有參考性質，不生拘束本院
02 之效力，上訴人所援引之經濟部函示，難採為其有利之認
03 定。

04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基於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
05 項、第84條之2、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退休規則第
06 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應補發金
07 額」欄所示金額及加計「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3 勞動法庭

14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15 法官 郭宜芳

16 法官 劉傑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馥華